

寒暑假何去何從： 談合理上課天數的爭議與制訂

討論人：李安明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副教授

壹、前言

自三月十二日中國時報在首版大篇幅的報導教育部為貫徹「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每年上課時數應達二百天（即每學期二十週，每週五天）」的基本訴求，責由人事行政局研擬「縮短教師寒暑假或春假」以為因應。教育部並表示寒暑假是學生放假的權利，教師們應妥善利用寒暑假的時間從事進修與研究，據此，教育部將修訂教師法，俾規範教師在寒暑假期間有一定時間進行教學研究。此消息一經發布，不僅引發全國基層教師極大不滿的情緒，許多的教師強烈的建議教育部應同時併檢討教師的工作量，全盤的比對國外的教學時數，精確的核算教師一年上課的總時數，以訂出一個合理的教學天數，並將休假制度化。在此一同時，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教會」）為廣徵全國教師對此一事件的認知與看法，以確定全教會在未來對「教師寒暑假應否縮短」的處理態度與基本立場，業已緊急透過各地縣市教育會的入口網站進行意見的調查。

然而就在此消息公布的數天後，教育部長曾志朗卻於同月十六日的下午表示，針對寒暑假縮短一事，應本著教改「教育鬆綁」的精神，授權給各地區的教育主管單位，以因地制宜訂出假期，教育部將只訂出基本準則，不見得各地區學校都要同一天開學、同一天放假。部長並進一步表示，教育部對於調整寒暑假問題，必須回歸教育的基本面，主要是考量教育品質，教育部有責任與家長、教師、學校溝通，預定兩個月內完成評估報告，並訂出準則，且基於教改理念，不能再如以往，由教育部決定所有的事，也要讓各地區有因地制宜的彈性空間。

貳、爭論焦點

綜觀整個事件的演變，可以清楚的知道教育部與教師會的立場不同，兩造之間有極大的認知爭議存在，以下列舉三項說明之：

- 1.「一年上課二百天」究竟是一個法定的「最低標準」還是一個所謂的「彈性原則」？教育部最初的立場傾向於前者；而教師會的立場則似乎較傾向於後者。
- 2.保障定額的「教學天數」是否就一定保障一定水準的「課程與教學品質」？

教育部最初的立場是保障一定的教學天數的主要考量是「教學品質」；而教師會的立場則眾說紛紛，有的強調一定的上課天數可以維持課程品質與教學進度，有的教師則認為經過此一爭議事件的衝擊後，「認真的教師還是會很認真，會摸魚的教師會更加的混水摸魚」，換言之，保障教學天數主要是在「確保教師的基本工作權」，與課程及教學品質似無直接關連。

3.教師或教師會是否擁有「工作聘約的協商權」？教育部要求人事行政局針對教師的寒暑假假期天數加以研議，並在修訂教師法時將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則法制化以規範教師在寒暑假期間應有一定時間進行教學研究。在此同時，全教會認為教育部有關寒暑假的相關規定已嚴重侵犯到教師的「工作人權」，因而提出「有關寒暑假是否調整的問題，請回到程序與教師組織協商」的主張。但是，問題是，「誰」才是依法應擁有主導與修訂教師「休假、出勤差惰」等權利的機關或單位？是教育部、人事行政局、教師會，抑或是教育部？教育部是否可先提出「官方版」的教師法與全教會協商，然後再送到議會議決？在這一部分，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教育部與全教會的立場迥異，在認知與心態上存有極大的落差。

參、先進國家中小學上課天數與建議

針對上述種種的爭議，筆者願就所蒐集到的若干重要資訊，提供給關心教育的團體機關參考，以略盡教育分子的一分責任。

首先，針對一年是否應上足二百天一事，先不論「二百天」是否為「合理天數」，筆者列出下列各國的上課天數，以資比對並作為研議合理上課天數之主要參考依據：

表一：十個先進國家一年的上課總天數一覽表

國 家	上 課 天 數	備 註
加拿大	188	
法國	174	
德意志共和國	210	
英國	192	
紐西蘭	200 190	小學 中學
中華民國台灣	222	未實施週休二日前為 222 天， 今年實施週休二日後，據報載 上課天數為 188 天
以色列	215	星期五上半天
日本	240	星期六上半天；自 1992-93 學 年度起，上課天數降為 228 天
韓國	222	
美國	180	
	平均天數：204 天	

註：上述資料係摘自：Chalker, D. M., & Haynes, R. M. (1994)

World Class Schools, p. 53.

由上述資料得知，世界各國上課的平均天數是 204 天，法國的上課天數最少，為 174 天，其次是美國，為 180 天，大約比平均天數少了 24 天或 11.7%；而台灣在未實施週休二日前為 222 天，與日、韓等亞洲國家相當，比平均天數多出 18 天。據此，若教育部將上課天數訂為 200 天，似乎是朝向平均天數的標準來發展。

其次，談到上課時數與課程品質的關係，美國「時間與學習教育委員會」(Nation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ime and Learning)，在 1994 年 4 月發表了「時間的俘虜」(Prisoners of Time) 一文（引自施吟詹，「時間的俘虜」報告摘要），指出每天上課六小時，每年上課 180 天的呆板學制已經深深的束縛著學生的學習潛能與需要。委員會指出現今美國學校以不同的標準來要求不同的學生，並以年齡作為分級的標準是不正確的做法，而正確的改進之道在於設定一樣的高標準，讓不同的學生因其個別的學習能力，調節其所需要的學習時間，不僅學生需要更多的學習時間，教師亦相同的需要更多的教學時間，因為教師們需要在職進修，而精熟新的教學方法亦需要時間。此外，委員會亦同時發現美國中學生平均花在主科課業的時間只有日本、法國及德國學生的一半，而日本學生的課外輔導更證明：只要增加學習時間，即可達到高學習標準。據此，委員會更進一步的建議：1. 學校應將上課時間作為主要學科教學用途，以提供學生較多的學習時間；2. 學校要能因應學生的需要延長學校開放的時間；3. 學校要能運用新的科技、設備，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果及延長其學習時間。

由上述的情形看來，美國的教育專家已認知到「時間的重要性」，正要研議如何增加上課時間與學生的學習時間；而我國的教改專家則是努力的在降低學生的學習時數。如今，教育部主張上課兩百天，究竟是真的在「確保學生的學習時間」，進而「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抑或如全教會所解讀的，係在藉機「警告」與「打壓」教師自主運動，進而漠視教師應享有的「工作人權」？其中所蘊含的意圖為何？頗耐人尋味。

肆、結論

教育部所主張的九年一貫教育政策正遭逢基層教師的質疑，如今又推動「每年需上課兩百天」的政策，已經引發全國教師極大的情緒反彈。要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其關鍵在於教育部、全教會及各地的教師團體是否都能拋棄情緒性的抗爭，大家平心靜氣的來研討「如何透過制定合理的上課天數，來保障教師的工作權及學生的學習權」。唯有如此，方可進一步來談「如何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參考文獻

- 施吟詹 (1996)。「時間的俘虜」(Prisoners of Time) 報告摘要。駐休斯頓文化組。
Chalker, D. M., & Haynes, R. M. (1994). *World class schools*. Basel, Switzerland : Technomic Publishing Company.